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谭恩荣先生、崔亮先生、毕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健先生为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下接签字页)

(本业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 虹

赵 晶

汪 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李旭修

真 虹

赵 晶

汪 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 虹

赵 晶

汪 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 虹

赵 璞

汪 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